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24期(民國113年6月),49-8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曹錕「賄選」票價與歲費關係之研究——兼與楊天宏先生商榷*

王　雷**

摘　要

楊天宏先生撰文指出,在1923年總統選舉中,直系發放的5,000元支票與國會議員歷年積欠薪俸數額相符,據此推論開具的支票是在變相補發歷年欠薪。但楊文在時間節點與統計數額上皆存在誤差。經考證歷年國會積欠歲費,個中情況極為複雜。議員每人遭積欠款項多寡不一,欲以統一數額的支票平均補發歷年欠薪,在現實中不具操作性。所謂補發歲費,實際上是直系與反直系間政治博奕的籌碼,為大選票價之外的優惠政策。稍後實行的「歲費暫行支給方法」,已在一定程度上保證歲費發放。一直到大選前夕,喧騰一時的5,000元支票金額才最終議定,而且預算獨立、專款專用、專人經手,支付手續未經國會會計科,而是由負責選舉的經辦人直接發放支票,指定銀行取款。事後投票議員的辯駁,實是在政府欠薪的前提下,有意以補償積欠歲費來模糊「賄選」的概念。

關鍵詞: 票價、歲費、國會、賄選

*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段祺瑞臨時執政府文獻蒐集、整理與研究(1924-1926)」(19BZS070)的階段性成果之一,承蒙兩位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22年11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年8月11日。

** 湖州師範學院人文學院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　言

曹錕「賄選」作爲民初著名的政治事件，歷來播傳人口、言之鑿鑿，似已成定論。楊天宏先生大作〈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以下簡稱楊文），從法律史角度立論，意在爲「曹錕『賄選』事件的歷史書寫提供一個刑事證據學層面的思考和認證維度，以補充既有的研究」。楊文通過詳細論證，斷定大選方「開具支票是在變相補發歷年欠薪」，故「賄選」尚難視爲法律上的結論。全文考證翔實、新意迭現，讀後受教匪淺。[1]

楊文刊出後，在學界影響頗廣，或引其觀點，或收錄其文，[2]更有論者譽之爲楊天宏先生「最知名的新說之一」。[3]關於「賄選」之「千古鐵證」似一朝被推翻，紛擾百年之久的歷史公案終歸塵埃落地。

但筆者認爲，楊文在票價與歲費關係的分析上尚值得進一步討論。今試從國會歷年積欠歲費、常會出席費、支票數額與支付程序、當事人辯白等幾方面，與楊天宏先生商榷，並就教於方家。[4]楊文從法律史角度立論，本文則以國會史爲視角，兩文互相參稽，可以加深學界對曹錕「賄選」案的全面理解。

1　參見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32-152。

2　參見王建朗、黃克武主編，《兩岸新編中國近代史（民國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上冊，頁 49-52；王川主編，《晚清民國政治經濟與區域社會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頁 3-36；嚴泉，《歷史變遷的制度透視》（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頁 104；張雨舟，〈浙江省憲活動研究（1921-1926）〉（寧波：寧波大學人文與傳媒學院碩士論文，2018 年 6 月），頁 25；姜春豔，〈黃贊元在第一屆國會存續期間活動與主張的歷史考察〉（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1 年 6 月），頁 23-24；彭晨佳，〈閻錫山與皖直兩系關係研究（1916-1924）〉（太原：山西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9 年 6 月），頁 7；于明，〈革命與制憲之間——吳景濂與 1923 年《中華民國憲法》〉，《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3 年第 5 期，頁 61；李浩，〈曹錕賄選與法制局長選任風波〉，《近代史學刊》，2018 年第 2 期，頁 266；趙埜均，〈地方精英與中央政局的另類互動——以 1923 年國會移滬事件爲中心〉，《學術研究》，2020 年第 3 期，頁 134-135；王笛，〈「中國的根本問題在於自己」:美國媒體對 20 世紀 20 年代中國局勢的解讀〉，《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年第 4 期，頁 86。

3　楊津濤，〈兩岸學者共撰一部近代史〉，《鳳凰週刊》（香港），2016 年第 24 期，頁 223。豆瓣閱讀，https://read.douban.com/reader/ebook/24940194 （2024 年 7 月 23 日檢索）。

4　楊文發表後，張祥干認爲從法律證據上否認曹錕「賄選」有違歷史事實，但未詳論。參見張祥干，〈清末民初湖北黃陂范氏父子宦學歷程考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6 年 5 月），頁 90。

二、國會歷年積欠歲費考

歷年積欠歲費總額究竟若何，是本文關鍵之處，楊文謂：

> 關於拖欠歲旅各費之總額，因資料匱乏，難得其詳，但一些間接披露的數據，亦可聊作參考。《順天時報》刊登的一篇題為〈積欠國會歲費之總計〉的文章稱：據國會方面消息，政府積欠兩院民二、民六及民十一歲旅等費每人合計 4,600 餘元。[5]

在論述支票與歷年積欠歲費關係時，楊文逕引《順天時報》材料云：

> 給國會議員發放 5,000 元支票是否帶有對其歷年積欠薪俸予以補償的性質？探討這一問題，數量比對或許不是多餘的。前引《順天時報》載文稱政府積欠兩院民二、民六及民十一歲旅等費每人約計 4,600 元，加上當月應領歲費 416 元，總數剛好 5,000 出頭。而所發支票，除了傳言少數人得到 8,000、10,000 甚至數萬元之外，可以證實的支票面額均為 5,000 元，兩者在金額上接近等同。這應該不是偶然巧合。研究者有理由認為開具支票是在變相補發歷年欠薪，而要將其定性為「賄賂」反倒有些說不通，因為在欠薪 5,000 餘元的前提下，以給議員開具同等數額支票的方式「行賄」，是很難產生預期效果的。[6]

然而楊文所恃論據，在時間節點與統計數額上皆有可商榷之處。

首先，楊文所引《順天時報》載文日期爲 1923 年 1 月 19 日，即其統計歷年積欠薪俸只截止到 1923 年 1 月。[7]而實際情況是經反復爭論協商，支票面額至 9 月下旬方才「確定一律五千元」。[8]此時界定二者之間關係，顯然爲時過早。親歷其事的眾議員邵瑞彭在其後的檢舉訴狀中，曾將「賄選」分爲四個步驟，「以遙制中樞，連結疆吏，多方搜刮，籌集選費，爲第一步。以收買議員，

5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39。
6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39。
7 參見〈積欠國會歲費之總計〉，《順天時報》，1923 年 1 月 19 日，第 3 版。
8 〈節後之大選形勢〉，《大公報》（天津），1923 年 9 月 27 日，第 1 張第 2 頁。

破壞制憲，明給津貼，暗贈夫馬費，爲第二步。以勾通軍警，驅逐元首，爲第三步。以公議票價，速辦大選，定期兌付，誘取投票，爲第四步」。最後才「組織買票機關，估定票價」。[9]如邵氏所言，1923 年初尚處於第二步，6 月驅逐大總統黎元洪後，大選才正式提上議事日程。[10]楊文也認爲 1923 年 1 月，黎元洪還在總統任上，「以北洋時期反復無常的政局特徵來看，大選何時舉行甚至能否舉行均屬未知，因而何謂『選舉前後』在時間關係上首先就說不清」；又言「在 6 月 13 日『政變』發生黎氏辭職之前，大選並未提上各派政治力量的議事日程」。[11]但楊文在統計欠薪時，卻忽略了至當年 10 月初大選，尚有八個月（2 月至 9 月）應發歲費是否有所積欠的客觀事實。在此，有必要對這八個月的歲費積欠作一明晰統計，才能全面瞭解票價與欠薪的眞實關係。

1923 年 8 月，由兩院議員組成的北京政團聯合會開會，推派代表赴國務院，向當局催發歲費，並行函參議院行政委員會及眾議院議長吳景濂，謂「本年已過去七個月，每人只領到一千二百二十元，計每月所領，尚不超二百元」。[12]既以公函通知，此統計數字應具權威性與準確性。議員歲費每年 5,000 元，按每月 400 元發放，七個月應發歲費 2,800 元，尚欠 1,580 元。據相關資料披露，8 月發八成歲費 320 元，[13]9 月召開常會四次，每次發出席費（歲費）

9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收入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輯 7，頁 402-403。案，本文所引史料，僅於首次徵引時示明編者。

10　當年 6 月初，黎元洪出走前夕，眾議員徐兆瑋分析時勢，謂：「都中萬事糾紛，幾於無從說起，近日因最高問題鬧得滿城風雨，實在不過造空氣，離實行尚遠。」參見徐兆瑋著，李向東等標點，《徐兆瑋日記》（合肥：黃山書社，2013），1923 年 6 月 5 日，冊 4，頁 2491。

11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35、頁 136，註 9。

12　〈北京政團聯合會之會議〉，《時報》，1923 年 8 月 16 日，第 1 張第 2 版。

13　8 月直系曾籌措 30 萬經費，「此款之來源，聞由直隸省立銀行代墊者九萬，大成銀行十六萬，中國銀行四萬，邊業銀行一萬」，「已於昨日下午三時由攝閣專人送到衆議院，親交該院祕書廳會計科，兩院祕書廳即時分別辦理發款手續，以前議員歲費每月只發七成，計共二百八十元，此次因先就在京議員分配，故可發八成，計每人應得三百二十元」。參見〈保議閉幕後之北方政局〉，《申報》，1923 年 8 月 7 日，第 2 張第 6 版；〈兩院歲費籌足待領〉，《新聞報》，1923 年 8 月 7 日，第 1 張第 4 版。

100 元，共 400 元，[14]8 月、9 月兩個月計發 720 元，尚欠 80 元歲費。故 1923 年 1 月到 9 月，共欠薪 1,660 元。加上前引《順天時報》載歷年積欠每人 4,600 元，推論至大選前，合計共欠歲費 6,260 元，再算上旅費，每人至少 6,500 餘元，[15]遠非與支票「巧合」的 5,000 元之數。

其次，關於歷年欠薪數額，楊文稱「拖欠歲旅各費之總額，因資料匱乏，難得其詳，但一些間接披露的數據，亦可聊作參考」，卻只引《順天時報》報導。[16]或為增加統計數據說服力，附加註解謂「亦有不同的統計法即單計歲費者」，並援議員張瑾雯說辭「議員應得之歲費，則積欠至三千元以上之多」。[17]但此處統計明顯混淆時間，《順天時報》所刊日期是 1923 年 1 月，而張瑾雯所述時間為 1923 年 9 月，兩者相差八個月，豈可等量觀之，互為參證？[18]

更需要詳加考論的是，《順天時報》統計積欠歲費總額是否準確呢？積欠薪俸是歷史遺留難題，幾乎貫穿國會始終。期間國會兩遭解散，議員奔走各方，情況極為複雜。雖總額積久難查，不易計算精確數字，但報刊時有披露，仍有跡可尋。除了楊文所引《順天時報》，同時《申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等亦統計積欠歲費總額，謂「民二、民六所欠歲費旅費，及本屆未發之歲費，約六百餘萬」。[19]其時國會議員記載在冊共有 839 名，據此統計，早在

---

14 案，此為第三期國會第六十至第六十四次常會議員出席費，分別於 9 月 3 日、10 日、17 日、24 日，以「歲費暫行支給方法」名義支付。參見〈眾議院祕書廳關於發給議員出席費通知〉（1923 年 9 月 1 日－9 月 29 日），收入李家璘等編輯，《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史料．吳景濂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卷 2，頁 968-972。

15 國會每屆常會召開期間，根據路途遠近制定支給標準，支給赴院（開會）旅費及（閉會）回籍旅費，最近者直隸往返 200 元，最遠者西藏往返 800 元。參見〈參議院歲費支給章程草案〉，收入參議院公報科編，《參議院公報》，期 2 冊 20（1916），頁 57-59。

16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頁 139。

17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頁 139，註 1。

18 參見〈張瑾雯致在京同人書〉（1923 年 9 月 16 日），《時報》，1923 年 9 月 22 日，第 1 張第 2 版；〈張瑾雯不憚詞費〉，《民國日報》，1923 年 9 月 22 日，第 2 張第 6 版。

19 參見〈年關財政之奇窘〉，《申報》，1923 年 2 月 2 日，第 2 張第 6 版；〈年關財政仍無把握〉，《時事新報》，1923 年 2 月 2 日，第 2 張第 1 版；〈債臺高築之北庭財政〉，《民國日報》，1923 年 2 月 2 日，第 1 張第 3 版；〈北庭年節收支大概〉，《民國日報》，1923 年 2 月 7 日，第 2 張第 6 版。

1923 年 1 月，平均每人欠歲旅費至少也有 7,000 餘元。[20]

歷年積欠歲旅費爲何出現如此巨大統計誤差？眞實情況究竟若何？今試結合《政府公報》、《參眾兩院公報》等官方權威材料，作一考論。[21]

民二國會（第一屆國會第一期常會）1913 年 4 月 8 日開幕。初兩院議員歲費按每月 300 元發足，9 月頒布《議院法》，歲費始定爲每年 5,000 元，即每月發 400 元歲費。[22]11 月 4 日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並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和徽章，參議員 132 名、眾議員 306 名，共計 438 名。[23]「所有各該員歲費，自應自十一月起一律停發」。[24]國會不足法定人數，宣布自 11 月 13 日起停止開會。至 1914 年 1 月 10 日，袁世凱下令正式解散國會。[25]此時尚有大批議員滯留在京，索討欠薪。袁世凱指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和財政部共同協商解決所欠歲費，議決補發 1913 年 12 月至 1914 年 1 月兩個月歲費 800 元、旅費 400 元，共計 1,200 元。[26]因財政困難，財政部酌情分期撥款，第一期撥款 243,600 元，於 1914 年 4 月發足 203 人歲旅費。[27]第二期於 6 月發足 102 人，並通知「未

20 第一屆國會 1913 年舉行，共選出參議員 266 人（定額 274 人，缺中央學會 8 人），眾議員 596 人，共計 862 人。其後國會兩次解散，1922 年 8 月第一屆國會恢復，召開第三次常會。期間經護法、安福國會之變更，及一些議員病歿，人數有所變更。至 1923 年 10 月，國會參議員 248 名，眾議員 591 名，共計 839 名。參見〈第一屆國會議員變化比較表〉，收入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66），頁 493-512；〈參議院議員一覽表〉、〈眾議院議員一覽表〉（1923 年 10 月），收入《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史料．吳景濂卷》，卷 1，頁 1081-1123。楊文謂「兩院議員載在名冊的實際人數 874 人」（頁 146），不知所據何來。

21 關於民初議員歲費之研究，目前學界關注度不高，僅有寥寥數篇。參見李學智，〈民國第一屆國會議員歲費的制定〉，《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6 期，頁 194-206；薛恒，〈議員的歲費保障與國會的最終毀棄〉，《江海學刊》，2012 年第 5 期，頁 170-175。

22 《議院法》頒布後，國會曾咨政府，要求按每年 5,000 元歲費標準，補發當年 4 月至 9 月議員歲費，「財政部以院法至十月始行議決公布，法律不溯既往，十月以前不能發生效力，未允照發」。參見〈專電〉，《時事新報》，1913 年 11 月 25 日，第 1 張第 2 版。

23 參見〈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追繳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凡四百三十八人姓名布告〉（1913 年 11 月 22 日），收入李根源編，《中華民國憲法史案》（東京：日清印刷株式會社，1914），頁 133-144。

24 〈取消議員之歲費停給〉，《時報》，1913 年 12 月 28 日，第 3 版。

25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冊 1，頁 123、頁 129-130。

26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1914 年 2 月 2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政府公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冊 23 號 637（1914 年 2 月 15 日），頁 421。

27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收入《政府公報》，冊 26 號 692（1914 年 4 月 11 日），頁 363。另參見〈舊議員又來索取歲費〉，《新聞報》，1914 年 12 月 16 日，第 2 張第 1 版。

領諸君，統俟財政部將餘款續行發出時，再行定期發給」。[28]後財政部又於 1914 年 5 月、12 月先後撥款 12 萬、3 萬元補發歲費。至 1915 年 1 月，報載兩院議員歲費尚欠發 7 萬元。[29]當年 2 月，財政部再次撥款補發歲費，具體數額不詳，應已大部結清，所欠無幾。[30]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所發欠費，並不包括已被褫職的 438 名國民黨議員。按補發標準每人 1,200 元算，上述議員至少欠歲費 50 餘萬元。[31]可推論這應是民二欠費主體部分。[32]

民六國會於 1916 年 8 月繼續召集開會（第二期常會），至 1917 年 6 月 12 日大總統黎元洪解散國會。據議員沈太閑回憶，1916 年「國會復會後，只發給了一千數百元，每人尚有三千多元歲費未領」。段祺瑞平定張勳復辟後，再任國務總理，拒絕恢復《臨時約法》，爲阻止護法議員南下，決定補發部分議員歲費。[33]

1917 年 7 月，內務部咨請財政部，稱「查參眾兩院應行補發歲費旅費數目，按照全額計共需銀一百零五萬元」。[34]欠薪先後分期進行三次補發，至 1917 年底，據內務部函財政部檔案透露，「查民國六年補發參眾兩院歲旅費一案，前由貴部撥到七十九萬元，當經本部悉數轉發。其未領者尚有九十四員，計需

28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收入《政府公報》，冊 30 號 747（1914 年 6 月 5 日），頁 182。

29 參見〈專電〉，《時報》，1914 年 5 月 31 日，第 2 版、1915 年 1 月 17 日，第 1 版；〈舊議員又來索取歲費〉，《新聞報》，1914 年 12 月 16 日，第 2 張第 1 版。

30 據《政府公報》載，「應行補給前參議院、眾議院議員歲費旅費，現已由本局向財政部將此款領出。定於本月十一日起，每日午後二鐘至五鐘，在象坊橋本局發款」。參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收入《政府公報》，冊 49 號 993（1915 年 2 月 12 日），頁 549。

31 當時曾有統計：「民二欠費，非國民黨員，每人約合一千元，國民黨員則達二千元」。參見陶然，〈追索歲費中之同意案〉，《益世報》（天津），1923 年 1 月 19 日，第 3 版。

32 這亦成爲後來國會積欠歲費溝釁之主要問題。「民二之第一期，因國民黨被解散，多欠發歲費數月，而進步系則完全領到，此一懸案，久成問題」。參見樸，〈北京特約通信〉，《申報》，1923 年 1 月 15 日，第 4 版。

33 沈太閑，〈略述國會恢復和非常國會的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輯 82，頁 203。

34 〈內部咨請籌撥議員歲費〉，《時事新報》，1917 年 7 月 26 日，第 2 張第 2 版。

款拾萬零玖百貳拾元」。[35]可知未領補發款不到百人，民六欠薪亦已償還大部分。

眾議員徐兆瑋的日記透露了有關民六欠薪的詳細情況。1923 年日記云，民六欠發歲旅費「未領同人本屬無多，去歲又陸續撥放」，「然財政如此窘迫，恐不易籌此數萬元之款也」。[36]徐氏應是指 1922 年國會復會後，財政部又撥款發放一部分民六欠費，所欠亦只剩數萬元。1923 年 5 月底，財政總長張英華甫上任，徐兆瑋、瞿啓甲等即致函，謂「眾院民六歲費同人陸續領取，曾函請迅籌撥放，未獲賜答。查此項補發歲費已由閣議通過，同人領到者紛紛。即全數照發，亦屬無多，大部既經籌款撥放，不應使啓甲等獨報向隅之感，爲此援例請求一律支配」。[37] 從徐氏日記中，可推論大部分議員民六積欠亦已基本還清。[38]

民十一國會於 1922 年 8 月復行召開第三期常會。期間因國庫奇絀，歲費仍時有拖欠。據《眾議院公報》載，1922 年 8 月至 12 月，每人欠歲旅費 800 元。[39]加上前述 1923 年 1-9 月欠歲費 1,660 元，至 1923 年 10 月大選前，民十一國會共計欠歲旅費每人 2,460 元。[40]

---

35 〈內務部咨送財政部民六兩院議員未領歲旅費姓名及欠款數目文〉，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 1001，案卷號 1192。案，轉引自薛恒，〈議員的歲費保障與國會的最終毀棄〉，《江海學刊》，2012 年第 5 期，頁 172；另據《政府公報》記載，對民六所欠歲旅費，經三次補發，財政部共撥款七十九萬元，已經支給兩院議員計七百四十餘人，未經支給者尚有九十餘人，仍需款項十一萬餘元。參見〈內務部咨財政部擬補發參眾兩院議員歲費旅費請籌撥款項以憑發給文〉（1917 年 12 月 19 日），收入《政府公報》，冊 122 號 765（1918 年 3 月 11 日），頁 361。

36 《徐兆瑋日記》，1923 年 4 月 22 日、5 月 3 日，冊 4，頁 2469、頁 2474。

37 《徐兆瑋日記》，1923 年 6 月 3 日，冊 4，頁 2490。另參見〈同意案定期投票後之形勢〉，《時事新報》，1923 年 1 月 17 日，第 1 張第 2 版。

38 參見《徐兆瑋日記》，1923 年 4 月 10 日、12 日、17 日、21 日、23 日、26 日、30 日、5 月 3 日，冊 4，頁 2463-2474。

39 具體爲「八月分欠歲費一百元、第三期常會旅費二百元，十月分欠費一百二十元，又十一月分欠費一百二十元，十二月分欠費二百六十元，總計八百元」。參見〈議員易宗夔等爲議員郭人漳身故請給卹函〉（1923 年 1 月 4 日），收入眾議院公報科編，《眾議院公報》，期 3 號 10（1923 年 1 月），頁 20。

40 當時報載，1922 年 8 月國會復會後，「國會歲費，每人積欠有二千二百元」。參見潛淵，〈國會對張弧之態度〉，《益世報》（天津），1923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一些議員透露欠費多在 2,000 餘元，如李國珍等致函吳景濂，謂「兩院自上年八月開會以來，因國庫支絀，欠發歲

綜上對國會歷年積欠歲旅費之考論，可知欠費數目龐大蕪雜，個中情形極爲複雜。民二、民六、民十一歲費均各有積欠，且所欠多寡不一。有已發足者，有未發足者；有被褫奪議員資格者（國民黨議員），甚至有冒領者。[41]此外涉及到議員身故、任滿退職、補缺、新當選等等，情況各異。如 1923 年 8 月底，準備召開總統選舉預備會之際，有「議員方面提出者每票增加三千，計八千元。但買主則以價目太大，恐過惹人注意，不如於票價以外，更附以發清民二、民六及去年開會以來積欠各條件，以如此則爲數既屬相符，而名義又較正大也」。但遭部分議員反對，謂「民二、民六積欠，與新補缺及參院之新當選者無關，未免有不公平之處。中間幾經磋商，約明對於非民二、民六議員另行設法補足，無使損失，始將價目一節完全議定」。[42]稍後討論常會出席費名稱時，有議員建議稱「補發以前欠費」名義，認爲「可免國人之訾議，殊爲名利兩全之計」。議員馬驤即持異議，謂「發歲費則人人皆得支給，發欠費則第三班新參議員所領者不多」，很明顯對新當選議員不公，該議遂擱置。[43]可見欠薪實際情況的複雜和議員對此問題的計較。再加上統計數據誤差（以總數平均核算、重複核算等）；或因政治目的，不乏對欠薪大肆渲染，誇大宣傳者。因此，看似「名

費旅費，每人累至二千餘元」。參見〈眾院星期三之常會〉，《益世報》（天津），1923 年 8 月 30 日，第 3 版；議員黃贊元云，「民十一以來，積欠又二千餘元」，參見〈非拜金主義之兩個議員〉，《大公報》（天津），1923 年 8 月 29 日，第 1 張第 2 頁。

41 如議員劉崇佑曾公開登報聲明，稱民二歲費被人冒領。參見〈劉議員不認糊塗賬〉，《時事新報》，1917 年 5 月 16 日，第 2 張第 2 版。

42 參見〈吳景濂包辦大選形勢〉，《申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2 張第 7 版；〈吳景濂仍欲操縱大選〉，《時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1 張第 2 版。

43 參見〈議員又開要錢會〉，《民國日報》，1923 年 8 月 26 日，第 2 張第 6 版；〈參眾聯會之大選日期〉，《時事新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2 張第 1 版；〈留京兩院議員又開談話會〉，《申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2 張第 7 版；〈留京議員之談話會〉，《時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1 張第 2 版。案，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參見顧敦鍒，《中國議會史》（蘇州：蘇州木瀆心正堂，1931），頁 443-444。第一屆國會第一班議員已於 1922 年 9 月任滿退職。曾集體致函吳景濂，要求補發歲費。參見〈參議院第一班議員聯歡會爲請補發歲費事致吳景濂函〉（1923 年 1 月 25 日），收入《天津市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史料 · 吳景濂卷》，卷 8，頁 399-400。

利兩全」的一次性平均補發歷年欠薪，在現實中根本不具可操作性。試想，以所謂平均 5,000 元一刀切，如此的「均貧富」，議員首先就不會答應。

三、補發歲費與常會出席費之關係

楊文引蔣雁行密電，謂「雖然當時官方文件中未見『補發歲費』的正式提法，但蔣雁行給曹錕的密電羅列的支款名目前間接透露了支款的補欠性質」。[44] 茲錄該密電全文：

> 張佩紳君昨已抵都。該部同人均已來京。此次憑伊個人信用，議員以次回京者，計十數人。據云：滬上尚有其他機關四十人，我方人員其前往聯絡者，亦不乏人，或許以回京費二百、三百、四百及多數五百元者不等。終交涉未得要領，其行止迄未確定，佩紳已與若輩接洽，請免扣此間之出席薪費，仍舊照發，以全面子，並各給以五百元之川資，即可北上，決無問題，並留劉幼蘇等在滬靜候進行。弟業將前之轉達王省長、吳議長各位辦理。渠等云：有具體辦法知注。特聞此項要求似屬有限，可否統祈尊裁為盼。據佩紳在滬所得信息，奉省籌六十萬，浙省二十萬，以四十萬給參議院，以四十萬補發在滬人員正費。特此並聞。[45]

楊文據此認爲，「從中可以清楚看出，所支經費的名目是『薪費』、『川資』及補發南下議員的『正費』」，故斷言「這些均可理解爲歲、旅費支出」。[46] 這裡有必要弄清楚一個問題，這些歲、旅費支出，是否就能說明支票的補欠性質呢？

---

[44]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0。

[45] 〈蔣雁行致曹錕密電〉（1923 年 9 月 24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輯 3 政治 1，頁 1417-1418。案，楊文引述此電誤作 8 月 28 日。引文底線爲筆者所加，原句讀爲「請免扣，此間之出席薪費，仍舊照發，以全面子」，語意不通，改之。

[46]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0，註 3。

此電文是蔣雁行向曹錕報告派員運動南下議員的具體謀劃。黎元洪下野後，反對曹錕的議員南下上海，主要依靠反直的奉系與皖系經濟支持。時論分析，「今日政治之中心，表面都在國會，故國會議員之一舉一動，皆為國人所注目，而國會議員之所最重視者，即在金錢」。[47]歲費問題遂一躍成為直系與反直系爭奪議員最重要的政治資源。一時各方政治勢力為爭取議員，大打「金錢牌」。張作霖先後撥出 70 萬小洋，作為支持拒賄議員之用；南下議員食宿費用，由皖系浙督盧永祥承擔。[48]反直系議員湯漪等致留京兩院同人書，特別強調：「至於從前在京積欠歲費，亦經本籌備處會同滬籌備處，公推代表，向各方協商兼籌，以期一律補發。」[49]除按時按月發放歲費，還要補發從前欠費，對議員來說，不僅在道德制高點上，在經濟上亦有可觀的收入，由此大批議員南下。與此針鋒相對，直系亦在金錢方面下足功夫。其利誘之法是巧立名目發款，「所謂出席費也，節敬也，歲費也，票價也，所以羈縻收買之法，無微不至」。[50]密電所指「出席薪費」指 8 月底議決的常會出席費，每星期出席一次 100 元，每月可得 400 元，但要求必須議員本人親自來領取出席費，以招徠議員北上。熟諳大選內幕的王育楚透露，「議會及直派為拉回議員，不惜唇焦舌敝，自 5,000 元票價提出，又許以旅費，及補發歲費。大典籌備處名不加價，實則另立名目，給 10,000 或 8,000 者居多」。[51]可知上述支出的歲旅費等是直系與反直系爭奪南北議員的政治籌碼，為票價之外的優惠條件，並不能說明支票的補欠性質。

---

47 〈青黃不接中之北京財政界〉，《時事新報》，1923 年 7 月 6 日，第 2 張第 1 版。

48 韓玉辰，〈政學會的政治活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4），輯 48，頁 213。

49 〈湯漪勸留京議員南下〉，《益世報》（北京），1923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

50 顧敦鍒，《中國議會史》，頁 369。韓玉辰謂，直系「分別拉攏若干議員，組織團體，兜售招攬，月送議員津貼二三百元不等，還有炭敬、冰敬、夫馬等等名目」。參見韓玉辰，〈政學會的政治活動〉，收入《文史資料選輯》，輯 48，頁 211。

51 王育楚，〈曹錕賄選概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晚清．北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下冊，頁 45。

至於補發歲費之議，也非始於此時，官方檔案中即屢有提及。如前述，由於積欠歲費直接涉及到議員個人利益及國會正常運轉，北京政府一直設法處理有關欠薪問題。1922 年 9 月，兩院剛復會，參議院即致函內務部，催要民六欠薪，函云：

> 民國六年國會解散，關於本院各議員旅費歲費，曾由貴部發給在案。此次國會恢復，議員來函聲明是項旅費歲費，有當時尚未領取，或領未足數，請求補發者。現在第二期常會瞬屆期滿，所有前項領款急須查明其實，未領取是款之各議員，自應補給，以資結束。希即檢查民國六年發給本院各議員旅費歲費，開列細數，並已領未領各議員名單及領去月日，從速繕冊送下，俾便查核。[52]

內務部隨即復函，謂已催財政部速籌：

> 查此項歲旅費，前由財政部撥到之款，均經本部悉數發訖，所有未曾領到各議員，迭經本部咨催財政部補發，迄未照撥。此次國會續開，本部又經兩次咨催財政部迅速籌撥。[53]

稍後財政部復函內務部，明確表示將儘快補發欠費：

> 國會既已重集，所有民國六年參眾兩院議員未領歲費旅費，自應補發。惟目前財政異常支絀，實難一次撥給，應請貴部將各員姓名及欠領數目開單送部，以憑陸續核發。[54]

以上公函皆錄於參眾兩院公報，具有官方權威性，至少說明政府對待積欠歲旅費問題的積極態度。

欠薪一直是議員關注的核心問題。民十一國會復會不久，眾議院正副議長吳景濂、張伯烈曾親赴財政部索要國會歲費。[55]1923 年初，新任國務總理張紹

---

52 〈內務部送民國六年發給參議員歲費旅費清冊函〉（1922 年 9 月 27 日），收入《參議院公報》，期 3 冊 1（1922），頁 29。

53 〈內務部送民國六年發給參議員歲費旅費清冊函〉（1922 年 9 月 27 日），收入《參議院公報》，期 3 冊 1（1922），頁 29-30。

54 〈內務部爲允將所欠兩院議員民六歲費旅費陸續核發函〉（1922 年 10 月 25 日），收入《眾議院公報》，期 3 號 4（1922 年 11 月），頁 10。

55 參見〈眾院兩議長嚴索歲費〉，《益世報》（天津），1922 年 12 月 21 日，第 3 版。

曾組閣，閣員同意案須付國會表決。遂有議員視爲「奇貨可居」，主張乘機「催討民二、民六所欠未清之歲費」。聯名致函吳景濂，要求政府先討論歲費積欠辦法，否則即以不出席投票相抵制。[56]並有所謂「未領民二、民六歲費議員公啓」，態度強硬，甚至表示「現錢交易，賒賬免言」。[57]

在議員的壓力之下，1923 年 1 月 18 日，張紹曾內閣召開國務會議，正式議決「民國二、六兩年尾欠參眾兩院歲旅各費，交財政部速籌」。[58]傳聞保方曾有意籌集一筆大宗款項，欲將歷年積欠歲費全數概行補發，具體分作數期發給，即每出席一次憲法會議，發放歲費若干，等憲典告成，全部欠費一律發完。[59]此後關於政府籌撥民二、民六尾欠歲費風聲漸廣。[60]

官方既如此重視欠薪問題，爲何支票不直接以補發歲費的名義支付？楊文亦特別強調這是支票問題眞正值得質疑之處，並分析原因是「與直系控制的經費難以應付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普遍的欠薪有關」，認爲如以補發歲費名義支付票價，則會引發一連串索薪要餉的反應，無以應對其他欠薪部門。[61]然此論稍顯武斷。實則索薪要餉是當時政治常態，在直系牢牢控制中央政權的情況下，其時一切政治活動都爲大選鋪墊準備，國會議員處於特殊的政治地位，自會優先考慮。議員也多認爲政府「惟於國會經費尚不敢積欠過多者，因其於國會機關尚有所顧忌」。[62]且如前述，官方一再公開表示補發國會欠薪，並已通過閣議正式成文，別部門自不能與其等價而論。故楊文理由並不充分。

---

56 〈夜長夢多之閣員同意案〉，《益世報》（天津），1923 年 1 月 11 日，第 3 版。

57 〈議員不同意案之唯一原因〉，《晨報》，19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版；另參見〈擱淺中之閣員同意案〉，《晨報》，1923 年 1 月 16 日，第 2 版。

58 〈昨日公布之閣議〉，《順天時報》，1923 年 1 月 19 日，第 2 版。另參見〈昨日公布之閣議〉，《益世報》（天津），1923 年 1 月 19 日，第 3 版；〈十八日之閣議〉，《時報》，1923 年 1 月 19 日，第 1 張第 1 版；〈國內專電〉，《新聞報》，1923 年 1 月 19 日，第 1 張第 3 版。

59 參見〈北京政局與各方面〉，《時事新報》，1923 年 6 月 30 日，第 1 張第 2 版。案，其時曹錕之弟曹銳任直隸省長，駐保定，籌劃大選最力，故稱保方。

60 據徐兆瑋日記載，4 月 6 日，財政部次長楊壽枏（味雲）電話邀約徐氏，赴財政部談民六所欠歲旅費事。徐氏即赴眾議院會計科查民六欠費具體數目，並列帳單函告楊壽枏。參見《徐兆瑋日記》，1923 年 4 月 6 日、7 日，冊 4，頁 2461-2462。

61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1-142。

62 〈狩獵議員百發百中〉，《時事新報》，1923 年 11 月 20 日，第 2 張第 1 版。

之所以不用補發歲費名義，除前述以統一票價補發欠薪在現實中不具操作性，還和當時常會出席費的實行有密切關係。明乎此，當能對補發歲費問題有更深的理解。

黎元洪下野後，大批議員南下。由於大選方經費遲遲不能到位，北京政府連每月正常的歲費都不能按時發放，引起在京議員強烈不滿。[63]且其時已近大總統選舉三個月的期限，若再不有所謀劃，將極爲被動。[64]顯然，直系只有在議員最關心的歲費問題上有實質性進展，方能在南北議員之爭中占得先機。

當時保方考慮到「如發票價，恐貽拆台者口實，不發則又無以羈縻在京之議員，於是決定避免票價，而用光明正大發給歲費之名辦理，且可使離京議員或亦回頭返顧」，曾有意擬分三批發放本屆常會（民十一國會）所欠歲費。[65]曹錕通過中國銀行公會墊款 30 萬元，特致電財政部「務希按期歸還至積欠歲費等款」。[66]吳景濂則進一步主張將此款分若干次發給，每出席憲法會議一次，發給若干，「蓋以不若是，則議員領到歲費後，必仍復南行」。但遭到議員反對，「謂歲費與出席費顯然有別，何能按出席憲法會議之次數而匀分」。[67]後此款仍按當月歲費八成實發 320 元，且爲招徠南下議員，規定必須由議員本人攜印章、徽章親自領取，不許代領。[68]一時南下議員紛紛來京領取歲費，引發

63　在京眾議員陳嘉會 8 月 1 日記：「曹部諸人又庸鄙無能，久不籌發歲費，議員見其無力維持，連日赴津、滬者愈多，且制憲出席費亦告罄，明日憲法會議已不能發通告，北京國會殆頻〔瀕」〕於絕地矣。」次日又記：「聞制憲經費已盡，吳景濂改爲每星期只開會二次，以示羈縻，但款之有無尙不可知也。安福系人李思浩日前交賄八萬元與吳黨人胡鄂公，托其賄五十人（計每人千元，胡獨得三萬元）赴滬，故連日出京者益多。」參見〈陳嘉會日記摘抄〉，1923 年 8 月 1 日、2 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南文史資料選輯》（長沙：內部資料，1978），輯 10，頁 182。

64　參見〈大總統選舉法（1913 年）〉第五條，收入岑德彰編，《中華民國憲法史料》（上海：新中國建設學會，1933），頁 2。

65　〈兩院將發歲費之聲浪〉，《申報》，1923 年 7 月 23 日，第 2 張第 6 版。吳景濂亦曾向議員許諾，以「發積欠歲費」爲名，每人先支給 2,000 元。參見趙晉源，〈賄選記〉，收入莊建平主編，《近代史資料文庫》（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卷 2，頁 575。

66　〈曹錕收買議員之手段〉，《民國日報》，1923 年 6 月 8 日，第 2 張第 6 版。

67　〈望穿秋水之議員歲費〉，《新聞報》，1923 年 7 月 26 日，第 2 張第 1 版。

68　〈六日參院談話會情形〉，《新聞報》，1923 年 8 月 10 日，第 2 張第 1 版。另參見〈兩院歲費籌足待領〉，《新聞報》，1923 年 8 月 7 日，第 1 張第 4 版。

領款高潮，連同留京議員，共計有 580 餘人領款。但領款議員各懷心思，「來京專爲支取歲費，歲費到手，仍立時南下」，[69]以致隨後召開的憲法會議兩次流會，人數皆不足 400 人。這說明如照過去補發歲費舊例，依然無法有效解決「議員之或北或南，飄忽無常」的難題。[70]吳景濂擔憂「三十萬之歲費，恐怕終歸擲於虛冥」。[71]

當時有人向吳景濂建議，將留京議員悉聘爲顧問，月送四百元，「與者既有其名，受者益覺無愧」。但吳不同意，謂「既花如此鉅款，自當求其有積極利益，若僅給留京者以顧問，至多不過消極的使其不出京，而對於已出京者，仍是不能招之便來」。[72]經反復考量，吳氏決定設常會出席費，議員每次憑出席證支取出席費，「凡出席議會者，逐日皆有收入，苟不出席，則毫無所得」。吳氏對此似頗爲樂觀，認爲出席費「不特可以羈縻在京議員，且可招徠南下議員」。[73]但出席費究竟以何種名義發放，議員卻意見分歧，有「維持費」、「出席費」、「支借歲費」、「補發以前欠費」等各種名稱。[74]經多次開會，激烈爭論，在吳景濂堅持下，定名爲「臨時支給方法」，由國會預備費內支給。[75]議員籍忠寅注意到，常會出席費「每星期一百元，合一月計之爲四百元，其數恰與歲費相等」。[76]這種巧合不免讓人浮想翩翩。湯漪等議員則進一步提出質

---

69 〈吳景濂決開大選預備會〉，《申報》，1923 年 8 月 22 日，第 2 張第 7 版。

70 〈議員與金錢〉，《晨報》，1923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71 韜，〈北京政局之指掌談〉，《大公報》（天津），1923 年 8 月 7 日，第 1 張第 2 頁。

72 〈吳景濂違法之反響〉，《時報》，1923 年 9 月 1 日，第 1 張第 2 版；另參見〈吳大頭公然行賄〉，《民國日報》，1923 年 9 月 1 日，第 2 張第 6 版；〈臨時支給法群起反對〉，《時事新報》，1923 年 9 月 1 日，第 2 張第 1 版。

73 〈吳景濂決開大選預備會〉，《申報》，1923 年 8 月 22 日，第 2 張第 7 版。

74 參見〈留京參議員熱心大選〉，《申報》，1923 年 8 月 26 日，第 2 張第 7 版；〈留京兩院議員又開談話會〉，《申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2 張第 7 版；〈京參院之重要談話會〉，《時事新報》，1923 年 8 月 26 日，第 2 張第 1 版；〈參眾聯會之大選日期〉，《時事新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2 張第 1 版；〈紀二十二日參院之談話會〉，《新聞報》，1923 年 8 月 26 日，第 2 張第 1 版；〈議員討論支錢之兩談話會〉，《新聞報》，1923 年 8 月 28 日，第 2 張第 1 版。

75 〈兩院聯會議支錢方法〉，《時事新報》，1923 年 8 月 28 日，第 2 張第 1 版；〈議員討論支錢之兩談話會〉，《新聞報》，1923 年 8 月 28 日，第 2 張第 1 版。

76 參見〈臨時支給方法之經過與反響〉，《申報》，1923 年 9 月 1 日，第 2 張第 7 版。

問，「今常會所擬給之出席費，係就同人應得之歲費變通支給乎，抑歲費不能變通，另籌支給乎」？[77]湯漪等所問，實質揭示了以出席費變通補發歲費性質。但問題在於，根據《議院法》規定，議員除歲費及公費外，並無其他支取費用方法，所謂預備費顯有違法之嫌。[78]

故議員對「臨時支給方法」似乎並不領情，「現時反對者已囂然四起」，多認為預備費名義不合法。[79]更嚴重的是，籍忠寅擔心「不獨南下同人，藉口反對，恐在京同人，亦不肯受此無名之款」。[80]事態發展果然不出籍氏所料，「留京議員因此項名目，太無根據，亦自覺未便支領，紛紛對吳提出質問，並退還支付證，以示拒絕之意」。[81]留京前參議長王家襄更致函吳景濂，語氣強硬，稱「維持之道甚多，何必專在金錢上著想。即退一步言，非錢不辦，亦只能寬籌歲費，按月發足四百元，不足則將一年以來所積欠之歲費陸續補發，再不足則將民二、民五舊欠掃數籌撥，與不傷惠，取不傷廉，方是正辦」。[82]且王氏似乎有意將矛盾公開化，將此函稿遍投各大報刊發表。[83]國民黨議員焦易

---

77 〈醜哉議員維持費〉，《晨報》，1923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

78 《議院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議員費及公費分為三類：歲費、交際費、旅費。參見顧敦鍒，《中國議會史》，頁 441。

79 〈臨時支給法之反響〉，《晨報》，1923 年 8 月 28 日，第 3 版。

80 〈參眾聯會之大選日期〉，《時事新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2 張第 1 版；〈留京兩院議員又開談話會〉，《申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2 張第 7 版；〈留京議員之談話會〉，《時報》，1923 年 8 月 27 日，第 1 張第 2 版。

81 〈不受預備費者日多〉，《晨報》，1923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其時在京議員黃贊元、王人文、符鼎升、籍忠寅、張伯烈、熊正瑗、葛莊、李國珍、王侃、杜成鎔等或致函兩院同人、或質詢吳景濂，明確表示反對臨時支給方法，函稿皆載於各報刊。參見〈臨時支給方法之經過與反響〉，《申報》，1923 年 9 月 1 日，第 2 張第 7 版；〈常會出席費已實行〉，《申報》，1923 年 9 月 3 日，第 2 張第 7 版；〈不顧清議之常會出席費〉，《大公報》（天津），1923 年 9 月 1 日，第 1 張第 2 頁；〈議員紛紛退還臨時出席證〉，《新聞報》，1923 年 9 月 4 日，第 2 張第 1 版；〈留京議員反對常會費日多〉，《申報》，1923 年 9 月 5 日，第 3 張第 10 版。

82 〈王家襄就補發議員歲費事致吳景濂函〉（1923 年 8 月 27 日），收入《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史料．吳景濂卷》，卷 2，頁 962-966。案，此為手稿。

83 參見〈臨時支給法之反響〉，《晨報》，1923 年 8 月 28 日，第 3 版；〈王家襄致吳景濂之一封書〉，《益世報》（天津），1923 年 8 月 30 日，第 2 張第 6 版；〈兩院議員力斥吳景濂違法〉，《申報》，1923 年 8 月 31 日，第 3 張第 10 版；〈議員臨時支給法之反響〉，《新聞報》，1923 年 8 月 31 日，第 2 張第 1 版；〈臨時支給法之反響〉，《時事新報》，1923 年 8 月 31 日，第 2 張第 1 版。案，報刊所載文字與手稿偶有小異。

堂痛斥吳景濂於歲費之外，巧立名目，「其爲曲折行賄，用心之苦，手段之卑，堪憐亦復堪笑」。[84]議員彭養光甚至呈文京師檢察廳，正式控告吳景濂違法。[85]一時因出席費問題鬧得滿城風雨，吳景濂連日備受同僚指責、輿論抨擊，「幾如體無完膚」。[86]

吳氏爲何捨易求難、捨簡就繁，寧願背負重責，甘冒違法之譏？應是鑒於 30 萬歲費領款教訓。其眞實心跡，據報刊披露：「然一名歲費，則凡未除名之議員，皆可支領，豈非有反吳等本旨；兼以此款本由大選費項下開支，與財部無涉，在與者之意，當然希望受者能特別領情。若名爲歲費，則議員將視爲應得之權利，試問於某方有何益處。」[87]很顯然，只用歲費名義不能制衡反直派議員，惟有別立名目，才能讓議員因額外所得，格外領情。從議員實際收入來看，「計每議員歲費外，有常會出席四百元，憲議出席二百四十元」。[88]可知吳景濂本意即以「常會出席費」變通補發歲費，又要刻意避免歲費名目，以免被反直派利用，其「用心之苦」，確實很難爲外人道。但「常會出席費」名義之爭引起的巨大政治風波，尤其是在京議員對此反響之大、意見之歧、爭論之烈，又讓吳氏始料不及。這說明歲費是職業議員唯一合法收入來源，安身立命之所在，自然格外愼重。對本身應得之收入，豈願以法外名義授人口實。故南北議員雖對大選態度各異，卻在解決積欠薪俸問題上基本達成一致：即只能在歲費範圍內，遵照國會法規和程序辦理，此外一切名義均屬違法。在此政治態勢下，歲費問題若稍處理不愼，「不但不能招致離京同人，且反使固有之在京同人，轉因此有破裂之虞」。[89]吳景濂不得不重新愼重考量，最終將「臨時支給方法」修正爲「歲費暫行支給方法」，並增加一條「未出席議員歲費，俟

84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收入《近代稗海》，輯 7，頁 311。
85 參見〈臨時支給法群起反對〉，《時事新報》，1923 年 9 月 1 日，第 2 張第 1 版。
86 〈擁曹派討論票價問題〉，《民國日報》，1923 年 9 月 9 日，第 1 張第 3 版。
87 〈吳景濂違法之反響〉，《時報》，1923 年 9 月 1 日，第 1 張第 2 版。
88 〈國內專電〉，《申報》，1923 年 8 月 24 日，第 4 版。
89 〈昨晚各政團協商出席費問題〉，《益世報》（北京），1923 年 9 月 2 日，第 2 版。

國會經費撥足後，再行補給」。[90]將出席費限定在歲費範圍內，充分保障了未出席議員（南下議員）領取歲費權利，暫時平息南北議員歲費之爭。[91]

值得特別指出的是，當輿論多關注於出席費名目之爭時，湯漪等議員致函北京同人，提及出席費的實施，實是歲費制度重大變革：

> 歲費兩字，顧名思義，本有一定之解釋。而各國議員俸給成例，亦有界說，不容稍涉含混。要而言之，不外歲費制與日給制兩種而已。……我國議院法九十二條、九十三條明明規定為歲費制，今欲改為日給，則議院法已任意破壞而無餘矣。[92]

湯漪深諳代議制歷史，一針見血地指出常會出席費是歲費制度重大變革。憑出席證領取歲費，實際上已無形將過去的歲費年薪制變通爲日給制。此前國會經費、祕書廳經費與議員歲費混雜不分，遇到經費困難，可以互相通融挪用。輿論分析，「自臨時支起〔給〕辦法議決後，歲費與廳中經費，判然分清，議員歲費係按常會出席人數，按名開單，每一星期內當局請領一次，既無盈餘挪用之希望，而議員歲費亦不能拖欠」。[93]因此日給制在一定程度上保證歲費專款專用和國會出席率，也是對積欠歲費的變通處理辦法。在此情況下，所謂支票補發歲費自無再實施必要。此後出席費一直延續到國會終結。[94]

---

90 〈六日憲法會議又流會〉，《新聞報》，1923 年 9 月 10 日，第 2 張第 1 版。案，「歲費暫行支給方法」條文如下：「（一）兩院於每星期開常會時，出席議員得由國會歲費內支給一百元；（一）每次開會於會場計算人數，發給出席證，散會時出席之議員，以出席證換取支給證；（一）兩院議員憑支給證於次星期向會計科支領；（一）未出席議員歲費，俟國會經費撥足後，再行補給」。參見〈常會出席費已改歲費〉，《申報》，1923 年 9 月 10 日，第 2 張第 7 版。

91 在議員領取常會出席費時，眾議院祕書廳發通知特別強調「請用向領歲費圖章」，以示此款在歲費範圍內。參見〈眾議院祕書廳關於發給議員出席費通知〉（1923 年 9 月 1 日），收入《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史料．吳景濂卷》，卷 2，頁 968。

92 〈留京議員之金錢主義〉，《申報》，1923 年 8 月 26 日，第 2 張第 7 版。

93 〈窮訊〉，《時事新報》，1923 年 9 月 5 日，第 2 張第 1 版。

94 大選過後不久，10 月 31 日，參議院召集談話會，「議決常會出席證仍繼續照發」。後通過〈出席證發給規則〉、〈歲費臨時支給規則〉，規定「議員在開會期間支領歲費，須按照出席證發給」。參見〈昨日參議院之談話會〉，《大公報》（天津），1923 年 11 月 1 日，第 1 張第 2 頁；〈昨日眾院之臨時會〉，《益世報》（北京），1924 年 6 月 21 日，第 2 版；〈昨日參議院之臨時會〉，《大公報》（天津），1924 年 7 月 31 日，第 1 張第 2 頁。

四、支票數額與支付程序

關於支票額度與支付程序，楊文稱：

> 在程序上，北京國會方面也有講究。資料顯示，支票發出前直方曾「疏通異黨」，並「邀集三十六政團」討論支款額度，「經兩旬期間之切實協商」，確定為 5,000 元，由國會會議科以支票形式簽發。[95]

實則討論支票額度並非兩旬間，而是耗時數月之久。早在 1922 年 11 月，即風傳曹錕方面有收買議員之行動，且已達 400 餘人。[96]一時人言洶洶，皆指向曹錕覬覦總統。其時黎元洪尚在任上，爲息眾議，曹錕不得不電京師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囑「仍擁護黎，勿信謠言」。[97]

所謂票價 5,000 元的權威說法，最早出自眾議員黃攻素質問政府書。謂「近日都城各報滿載各有力方面運動最高問題甚力，運動方法竟明目張膽以金錢賄賂相授受，且載明種種付款買票手續，自本月起每議員月支車馬費二百元，限制投票，票價不出五千元」，並直指內務總長高凌霨具體經辦此事。[98]在北京知識界頗有影響的《努力週報》隨即跟進，胡適主筆，在頭版發表〈高凌霨證明賄買國會是實〉、〈賄買國會的問題〉等文，大選票價 5,000 元開始浮出水面。高凌霨旋即接受採訪，只認車馬費，謂「係仿從前送冰炭敬之意，不過聯絡感情，更無所謂津貼」，對 5,000 元票價則絕口不提。[99]這倒並非高氏刻意隱瞞，當時大選問題尚在初議，進行困難極多，所謂票價遠未統一意見。

---

95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0-141。

96 〈最高問題運動之猛進〉，《時報》，1923 年 1 月 14 日，第 2 張第 3 版。徐兆瑋日記云：「保定近日總統選舉又熱，但聞收買議員之聲，且有直接、間接來款洽者，同人或自高聲價，或屈就範圍，此皆前二屆所未見未聞者，可謂每況愈下矣。」參見《徐兆瑋日記》，1922 年 11 月 11 日，冊 4，頁 2402。

97 〈本社專電〉，《民國日報》，1922 年 11 月 29 日，第 1 張第 2 版。

98 〈議員黃攻素等爲閣員行賄質問書〉，收入《眾議院公報》，期 3 號 11（1923 年 1 月），頁 1。

99 適，〈高凌霨證明賄買國會是實〉，《努力週報》，期 38（1923 年 1 月 21 日）；適，《賄買國會的問題》，《努力週報》，期 39（1923 年 1 月 28 日）。

作爲重要政治新聞，其時票價相關之報導常刊諸報端，或言之鑿鑿、或空穴來風，虛實之間，更可見票價問題之反復纏繞。

根據政局之演變發展，關於票價報導約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從 1923 年初至黎元洪下野，因其時黎氏在位，大選一切尚在未知數，票價報導多爲風傳臆測，有謂 3,000、4,000、6,000，甚至上萬不等，名稱有津貼、選舉費、交際費、收買費等等（表 1）。時論分析，「其聲勢非不浩大，然因此即斷定此事已經成熟，則又未免太早」。[100]虛實之間，眞假難判。

表 1　關於票價之報導（1923 年 1 月至 6 月）

票　價	報　刊
總以五千元為限。	〈最高問題運動之近狀〉，《益世報》（北京），1923年1月8日，第2版。
每月給以二百元津貼，四千元票價。	〈暮鼓晨鐘〉，《順天時報》，1923年1月12日，第2版。
甲等六千元，乙等四千元，丙等三千元。	〈最高問題即將發動〉，《晨報》，1923年1月12日，第2版；〈最高問題竟至公然行賄〉，《時事新報》，1923年1月14日，第1張第2版。
擬議一律四千元。	〈最高問題運動之猛進〉，《時報》，1923年1月14日，第2張第3版。
將來一次性給予每議員津貼五千元，其名稱曰「籌備下屆選舉費」。	〈最高問題之進行觀〉，《盛京時報》，1923年3月4日，第7版。
某方面懸價本定三千元，以不能滿多數之望，現已增至五千元。……據日來外間行市已漲至一萬元。	〈最高問題急進中之波折〉，《時事新報》，1923年5月25日，第1張第2版。
高選票價五千元待商。	〈高選票價之五頭會議〉，《大公報》（天津），1923年6月16日，第1張第2頁。

第二階段從黎元洪下野至大選預備會召開（表 2）。黎元洪出奔天津，中樞虛懸，大選活動才正式登場。6 月底，津、保各方要人齊聚北京，商議成立大典籌備處，公推前財政總長張志潭爲處長、吳景濂爲副處長。商議「（一）每票一張，買價 5,000 元；（二）發給票價，票由籌備處填發，款存銀行，於

100 〈最高問題急進中之波折〉，《時事新報》，1923 年 5 月 25 日，第 1 張第 2 版。

總統選出後一日，持票領取，但票須由各政團首領經手」。[101]此時票價 5,000 元才正式提上議程。

其時國會分裂，直系、反直系兩派政治博奕頗爲激烈，「日來京津兩地，正各在虛張聲勢，以廣招徠，因之種種矛盾消息，遂紛呈於吾儕之前」。[102]如反直國民黨機關報《民國日報》在頭版極力渲染票價，時而六千、時而八千或九千，忽高忽低，聳人聽聞。[103]《大公報》又謂「外傳之三千、四千、五千、八千，皆爲議員方面之要求，籌備員並未有切實之表示也」。[104]各方消息雜陳不一，「總之兩方各以金錢爲招徠之具，即不得不各各誇大其詞，以相炫惑，聞者勿遽爲所愚可也」。[105]

表 2　關於票價之報導（1923 年 6 月至 9 月）

票　價	報　刊
新選舉票價，聞每票三千元。	〈小專電〉，《時報》，1923年6月24日，第4張。
票價以三千至五千元為標準，臨時看行市再定。	瓶生，〈北京特約通信〉，《新聞報》，1923年6月26日，第2張第1版。
大選票價擬一律五千元，出支票，於選後一日向銀行支取。	〈本館專電〉，《時事新報》，1923年6月27日，第1張第1版；〈大選問題仍在急進〉，《時事新報》，1923年6月29日，第2張第1版。
總選票價已漲至六千元。	〈本社專電〉，《民國日報》，1923年6月29日，第1張第2版。
惟價目六千或一萬，則雙方尚在爭持甚烈。	〈討論未決之票價交易手續〉，《新聞報》，1923年6月30日，第2張第1版。
至某項票價，近日行市亦大有日益增高之勢，有謂為六千者，有謂為一萬者，其實仍不出五千以外，或云此不過一虛擬之數，並非已有的款。	〈北京政局與各方面〉，《時事新報》，1923年6月30日，第1張第2版。
說定不折不扣，六千元寫賬。	北京特約通信員永觀，〈雜亂無章的從龍行動〉，《民國日報》，1923年7月1日，第1張第3版。
選舉票仍照原議價目，一律給予有擔保之支票。	〈大選議價中之各項會議〉，《時事新報》，1923年7月1日，第1張第2版。

101 王育楚，〈曹錕賄選概述〉，收入《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晚清．北洋》，下冊，頁 41-42。
102 〈北京政局與各方面〉，《時事新報》，1923 年 6 月 30 日，第 1 張第 2 版。
103 〈本社專電〉，《民國日報》，1923 年 6 月 29 日、8 月 25 日、8 月 29 日，均爲第 1 張第 2 版。
104 穎，〈最近大選之形勢〉，《大公報》（天津），1923 年 8 月 28 日，第 1 張第 2 頁。
105 〈北京政局與各方面〉，《時事新報》，1923 年 6 月 30 日，第 1 張第 2 版。

擬定分聘各議員充當保定使署顧問，每月五百元，用倒填日期法，由一月分起算，截至十月分止，恰合五千元之數。	〈熊炳琦竭力拉攏議員〉，《時報》，1923年7月16日，第1張第2版；〈公然賄選與袁家花園會議〉，《時事新報》，1923年7月16日，第1張第2版。
其內定辦法，每人票價五千元，如有欲避賣票之名者，亦可變通辦理，給以與五千元相等之一種名目。	〈保派維持留京議員人數〉，《申報》，1923年8月16日，第2張第7版。
每人以五千元為標準。	〈張弧就職與國會經費問題〉，《大公報》（天津），1923年8月17日，第1張第2頁；〈張弧上臺與國會經費〉，《申報》，1923年8月20日，第2張第7版；〈議員念念不忘金錢〉，《時報》，1923年8月20日，第1張第2版；〈張弧上臺後之羅漢費〉，《民國日報》，1923年8月20日，第1張第3版。
照以前原議之五千元照給。	潛淵，〈又形澎湃之大選問題〉，《益世報》（天津），1923年8月21日，第3版。
重申每人五千元之議。	〈吳景濂決開大選預備會〉，《申報》，1923年8月22日，第2張第7版。
選舉票費，每人五千元。	鏗聲，〈高唱入雲之大選問題〉，《益世報》（天津），1923年8月23日，第3版。
每票一張，定價五千元，先付二千五百元現款，餘二千五百元，則付以支票。	〈大選問題之奔走忙〉，《時報》，1923年8月24日，第1張第2版。
票價索每票八千。	〈本社專電〉，《民國日報》，1923年8月25日，第1張第2版。
議員方面提出者每票增加三千，計八千元。	〈吳景濂包辦大選形勢〉，《申報》，1923年8月27日，第2張第7版；〈吳景濂仍欲操縱大選〉，《時報》，1923年8月27日，第1張第2版。
外傳之三千、四千、五千、八千，皆為議員方面之要求，籌備員並未有切實之表示也。	穎，〈最近大選之形勢〉，《大公報》（天津），1923年8月28日，第1張第2頁。
將票價由五千元提至八千元，以示優待。	樂山，〈北京特約通訊〉，《新聞報》，1923年8月28日，第1張第4版。
票價抬至九千。	〈本社專電〉，《民國日報》，1923年8月29日，第1張第2版。
關於票價問題，有由五千元起至八千元之說，而一般無廉恥之議員，竟有抬至一萬元、一萬五千元者。	〈大選進行中之波折〉，《順天時報》，1923年9月2日，第2版。
每票定價以八千元為最高額，五千元為最低額。	〈擁曹派討論票價問題〉，《民國日報》，1923年9月9日，第1張第3版。

第三階段爲大選預備會至總統選舉會召開（表 3）。9 月 10 日大選預備會召開，「舉國視線悉集大選會」。[106]此時盛傳黎元洪欲在上海組織正式政府，

106 〈積極進行大選與防弊〉，《大公報》（天津），1923 年 9 月 15 日，第 1 張第 2 頁。

津方大選總負責王承斌火速進京，「執賄選總司令之旗幟」，[107]加速大選進程，聯絡各政團，重點討論票價與支付手續。[108]由於已屆大選最後期限，南北爲爭奪議員，手段方法更激烈，報導更爲蕪雜。

至 9 月下旬，王承斌等邀請三十六政團，協商票價問題，最終議定「一律五千元，以示公平而免紛爭。其有特殊勳勞之羅漢，則於票價之外，另給相當之條件，以資獎勵」。[109]至此，紛傳數月之久的票價終於塵埃落定。[110]

表 3　關於票價之報導（1923 年 9 月至 10 月）

票價	報刊
大選票價仍定五千。	〈時機緊迫之大選問題〉，《申報》，1923年9月13日，第2張第7版。
票價問題，惟最高仍以六千元為限度。但對於出力赴滬拉回南下議員者、前經出力提出選舉案者、具有政團領袖指揮之能力者，則特別優待，加給特別酬勞費、交際費、祕密費，並支特等之票價。	〈戒嚴式之預備擁曹會〉，《民國日報》，1923年9月13日，第1張第3版。
開票費評價會，主張分三種：八千元者（五千票費，三千還歲費）；五千元者（開會前付四千現金，選出付一千）；六千元者（會前付半現半支票）。	〈大選預備會居然開成〉，《申報》，1923年9月14日，第2張第6版；〈津派之大選觀〉，《時事新報》，1923年9月15日，第2張第1版。
票價增至八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祕密中已將票價增至八千圓至一萬一千圓。	〈大選前途與失敗真相〉，《益世報》（天津），1923年9月14日，第3版；〈擁曹經紀仍在起勁〉，《民國日報》，1923年9月17日，第2張第6版。

107 趙晉源，〈賄選記〉，《近代史資料文庫》，卷 2，頁 578。

108 〈最近票價之行市〉，《大公報》（天津），1923 年 9 月 16 日，第 1 張第 2 頁。報載，「日來大選進行上之難點，仍爲票價與支給方法之難定」。參見〈論價未定中之大選形勢〉，《大公報》（天津），1923 年 9 月 19 日，第 1 張第 2 頁。

109 〈節後之大選形勢〉，《大公報》（天津），1923 年 9 月 27 日，第 1 張第 2 頁；其時政團所領津貼二、三萬至二十萬不等；個人應酬費八千至三萬。參見〈賄選之種種內幕〉，《大公報》（天津），1923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張第 2 頁。

110 後相關材料透露大選費用：總計大選費一千三百五十六萬元，內分九款：（一）各政團黨費三百二十四萬二千元；（二）特別票價一百四十一萬元；（三）普通票價三百零四萬五千元；（四）特別酬勞費三十二萬四千元；（五）憲法會議出席費五十七萬二千餘元；（六）常會出席費二十餘萬元；（七）各議員冰炭敬、夫馬費一百九十餘萬元；（八）招待處甘石橋俱樂部臨時費一百二十餘萬元；（九）祕書費七十餘萬元。參見澹泊寧靜廬主，〈紀曹琨〔錕〕賄選案〉，《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卷 2 號 1（1930 年 8 月），頁 1-2。

凡出席投票之議員，概給五千之代價。	〈選會未成後之票價問題〉，《大公報》（天津），1923年9月15日，第1張第2頁。
票價則分一萬、八千、五千三等。	A.B.，〈津派對於大選之密謀〉，《時事新報》，1923年9月16日，第1張第2版。
多數議員頗不滿足，咸希望增至八千元。票價之外，留京議員未南下支領旅費、公費等額外款項者，復希望籌備大選者另與相當之報酬。	〈最近票價之行市〉，《大公報》（天津），1923年9月16日，第1張第2頁。
（甲）主張分五千、八千、一萬三種票價；（乙）主張不分等級，票價一律五千。優秀議員，不以此數為滿足者，則另許以差缺及交際費若干。	〈論價未定中之大選形勢〉，《大公報》（天津），1923年9月19日，第1張第2頁　。
決定每票五千元，但選舉後方可支付。	〈鑾幹中之大選〉，《大公報》（天津），1923年9月20日，第1張第2頁。
每名酌給票價五千、八千、萬元、萬二千、萬五千元不等。	〈離京議員為過付大選賄款事致各銀行書〉，《大公報》（天津），1923年9月23日，第1張第2頁。
大選票價現已確定一律五千元。	〈節後之大選形勢〉，《大公報》（天津），1923年9月27日，第1張第2頁。
每人以五千元為限。	〈大選派最後之決定〉，《大公報》（天津），1923年9月27日，第1張第2頁。
票價雖平均五千元，但各政團仍要求黨費。	〈偽選聲中之先決問題〉，《民國日報》，1923年9月28日，第1張第3版。
各大小首領於五千元外，另予特別報酬，並保證選後給予特簡官位。	〈已領票價之賣身議員〉，《民國日報》，1923年10月1日，第1張第2版。

關於支付程序，楊文謂「由國會會議科以支票形式簽發」，[111]此說引議員汪建剛之回憶：

> 我自認為我的足跡從未踏過賄選機關的大門，雖然接受了眾議院會議科所送補發的歲費五千元，但並未附帶什麼條件，也沒有在選票上寫過曹錕的名字，自認為比較乾淨，常常向人撇清。[112]

對汪氏說辭，楊文特別強調：

> 汪氏提供了兩個重要的歷史細節：一是他接受的款項係「眾議院會議科所送補發的歲費」，二是付款「並未附帶什麼條件」。對於 5,000 元支票的定性而言，這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提示。[113]

[111]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0-141。
[112] 汪建剛，〈國會生活的片段回憶〉，收入《文史資料選輯》，輯 82，頁 191。

但首先這兩個「重要的歷史細節」表述有誤，兩院並無會議科，只有會計科。[114] 歲費領取手續一向由兩院祕書廳通知，會計科負責發放，議員攜帶個人印章領款。[115]如圖 1 常會出席費（歲費）領取收據，即為會計科開具。

圖 1　常會出席費（歲費）收據及存根[116]

存根
衆字第　號
第　項第　目第　節
金額
右款已照數發訖
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衆字第　號

收據
衆字第　號
第　項第　目第　節
金額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衆議院會計科查照
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楊文所謂「非常重要的提示」，意指汪氏所述提供了界定歲費與支票關係的一個重要標準，即是否由專門發放歲費的國會會計科簽發支票，這是判定支票具有補欠性質的最直接證據。

關於大選領取支票地點、支付手續，親歷者邵瑞彭在檢舉「賄選」通電中已說得很清楚：

113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0。案，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

114　參見錢實甫，《北洋政府時期的政治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4），上冊，頁 22。

115　如 1923 年 6 月，眾議院祕書廳發給歲費通知云，「請攜帶印章，並印花歲票二分，駕臨會計科支取」。參見〈眾議院祕書廳發給議員歲費通知〉（1923 年 6 月 17 日），收入《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史料．吳景濂卷》，卷 2，頁 980。

116　參見《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史料．吳景濂卷》，卷 2，頁 975。

本年十月一日所謂甘石橋俱樂部竟公然發行通知，召集在京議員五百餘人至該處，表面稱為有事談話，實則發給支票。此項支票，係用「潔記」字樣，加蓋「三立齋」圖記，均由王毓芝、邊守靖商同高凌霨、吳景濂等親自辦理，所簽票數，在五百張以上，而當時領票人員有一百九十餘人。其經中間人過付持送者，不在此數。瑞彭持身自愛，於此等事未敢相信，適值同鄉議員王烈將前往該處，托其向王、邊等探聽。王君回稱：該被告等已將選舉曹錕之票價支票五千元交我帶交，退還與否，聽君自便，我不負責等語。瑞彭當將支票留下。[117]

圖 2　報刊所載邵瑞彭領取的支票[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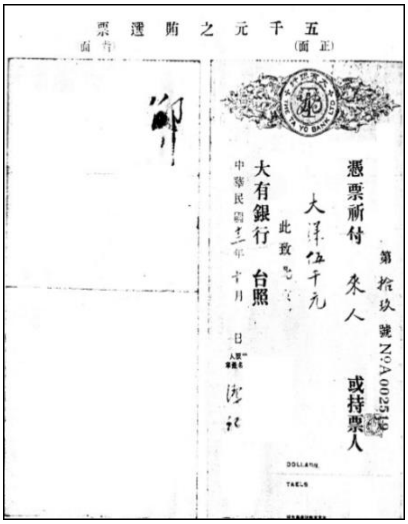

117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收入《近代稗海》，輯 7，頁 403。此電當時曾遍載各大報刊。參見〈賄選案引起訴訟矣〉，《大公報》（天津），1923 年 10 月 4 日，第 1 張第 2 頁；〈邵瑞彭告發北京賄選〉，《申報》，1923 年 10 月 7 日，第 2 張第 6 版；〈邵瑞彭舉發賄選通電〉，《民國日報》，1923 年 10 月 7 日，第 2 張第 6 版；〈邵瑞彭舉發大選行賄〉，《時事新報》，1923 年 10 月 7 日，第 1 張第 2 版；〈邵瑞彭告發曹錕賄選之訴狀〉，《時報》，1923 年 10 月 7 日，第 1 張第 1 版；〈議員邵瑞彭請公判賄選電〉，《新聞報》，1923 年 10 月 7 日，第 1 張第 4 版。

118　載《新聞報》，1923 年 10 月 6 日，第 2 張第 1 版，並作說明：「上圖係在京議員邵瑞彭所發表五千元賄選支票之攝影，該票係大有銀行所出，未填付款日期，蓋預約於投票後，再行補填，原票注潔記二字，聞係邊守靖經手之意，邊字潔卿，該票乃邊手簽」。另參見《大公報》（天津），1923 年 10 月 4 日，第 1 張第 2 頁；《時報》，1923 年 10 月 6 日，第 1 張第 1 版；《申報》，1923 年 10 月 6 日，第 2 張第 6 版；《民國日報》，1923 年 10 月 6 日，第 3 張第 10 版；《時事新報》，1923 年 10 月 6 日，第 1 張第 2 版。以上各報皆載支票圖片。

其時內務部會計科某職員曾述及大選支票具體發放過程：

> 內政部的總次長分別向原來接洽好的有實力的議員們交付賄款，這有實力的議員就出一張總的收據，我們就將講好的賄款如數交給他，由他去分配。至於這些有實力的議員他們怎樣分配？我們無權顧〔過〕問。因為講明內政部無權過問的。這些有實力的議員往往有大魚吃小魚的行為，這小魚至少收入五千元是肯定的。因為大魚在我們總次長面前都有口頭保證的。我們發出去的支票都是每張五千元，每本支票是廿五張，就是說每本支票的總數是十二萬五千元，這樣一本一本完全蓋好印鑑的支票都堆在擺酒席的大廳旁邊的帳桌上，不拘那個議員走近我們堆著支票的帳桌旁邊，我們就翻給他們看每張都是五千元，並且都蓋好了印鑑的。[119]

綜上可知，支票統一在甘石橋由大選方發放；負責人親自簽發，議員可自領、代領，或大選方委託中間聯絡人交給，絕無由國會會計科發放之可能。[120]據王承斌、邊守靖等密電透露，「共發支票五百九十張，每張五千元，用（三立齋名義），加蓋（潔記）圖章，由□業、□業、大有三銀行承辦。騎縫用三種手續，一經手人蓋戳，二按照號數，三對章，須三方對明方可付款。如此辦法，決無流弊，較之存摺爲優。」[121]如只是補發應得歲費，只須在國會會計科憑議員個人印章領取即可，何須如此繁複手續？因此，支票 5,000 元一直都是獨立預算，專爲大選，專款專用、專事專辦、專人專取，洵可無疑。楊文所認定的「重要歷史細節」顯然經不起推敲。

如前述，在討論常會出席費用何種名義時，吳景濂曾反對用歲費名義發放，認爲普通歲費不足以彰顯大選方的特別用意，議員亦難領情。[122]大選前曹

119 陳惕敏，〈曹錕賄選〉，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印，《徐匯文史資料選輯》（上海：內部資料，1991），輯 8，頁 83。案，內政部應爲內務部。

120 熟諳大選內幕的王育楚、趙晉源等所記皆爲甘石橋領取支票。參見王育楚，〈曹錕賄選概述〉，收入《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晚清．北洋》，下冊，頁 47；趙晉源，〈賄選記〉，《近代史資料文庫》，卷 2，頁 591。

121 〈賄選之種種內幕〉，《大公報》（天津），1923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張第 2 頁。

122 參見〈吳景濂違法之反響〉，《時報》，1923 年 9 月 1 日，第 1 張第 2 版。

錕亦對湯薌銘言，「我競選總統是根據約法，受各界所推，誰捧我都由他自願，但我也不叫朋友們白效力，人要講情分重道義」。[123]如果支票只是補發欠薪，這本是議員應得正常收入，又怎能體現曹錕、吳景濂的特別心意？票價歷時幾個月的反復與爭論，更見大選方的別有用心和煞費苦心，凸顯支票「專事專用」，「專人專享」的「效果」。從情理上說，議員亦不願將本身應得之歲費作爲交換的政治籌碼。其時反直的國會維持會說得更爲直接，「留京大選，一次賣票，可得五千元之例外收入，豈南遷者所能望其項背耶」。[124]「例外」的票價才是政治身分和價值的最好體現。

五、當事人的辯白

楊文引參與大選投票的議員陳九韶、駱繼漢、汪建剛、陳垣等事後託辭，均謂以補欠歲費名義領取支票。當事人現身說法，是否就一定是眞相呢？以下就各議員辯白分別論之。

楊文援陳九韶之說，議員駱繼漢謂票價與政府所欠歲旅費大致相當，因而「按自己的想法投了票」，茲錄全文，以窺全貌：

> 直系這樣公開行賄，使我們感到相當難堪。當時，我們一部分人發起，邀集各政團集會於誠社，共商如何自處的辦法。駱繼漢在會上說：「選舉場上的拉攏運動，雖歐美先進國家亦所難免，但一般是暗中進行的。如今這樣彰明昭著地運動，實不免惹人笑說。但曹氏既有這番盛意，我們也不必過分鳴高。個人以為這算盤可作另一種打法：我們眾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應得歲費與旅費共一萬五千六百元；護法

123 王毓超，《北洋人士話滄桑》（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頁 90。張廷諤曾評價曹錕爲人「忠厚、講實話」，見沈雲龍，〈張廷諤先生訪問記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輯 111，頁 27。徐永昌亦有類似觀察，謂曹錕「仁厚寬大」。見徐永昌，《徐永昌回憶錄》（北京：團結出版社，2014），頁 246。

124 〈賣票須知（續）〉，《大公報》（天津），1923 年 10 月 6 日，第 1 張第 2 頁。

> 時期已領的生活維持費，不應列入此數之內；單以北京開會期間的旅費和應領歲費合計，政府欠我們的數字也有五千元以上；不如趁此時機，請他悉數補發給我們。如此則名正言順得多。」到會議員，一致同意此論，並推定駱繼漢、王謝家、張魯泉等五人（餘二人名忘）為代表，與王毓芝、高凌霨等洽談。[125]

駱繼漢等提議以票價抵積欠歲費，當時確有所聞。部分議員曾與大選經紀人協商，「擬益以發清民二、民六及去年開會以來積欠歲費之條件」。[126]在京河南議員討論應付時局方針，曾表示「不要票費，但索取歲費積欠（包括民六歲費在內），其理由以爲此次高選，賣票買票，昌言不諱，雖事同慣例，但究屬不甚雅觀，故主張與其取此不名譽之錢，毋寧索分內之欠薪，較爲冠冕堂皇」。[127]但如前述，由於積欠歲費情況極爲複雜，現實中無法操作，此議後不了了之。故當駱繼漢等面見王毓芝、高凌霨時，提議當場被否決：

> 不料，王、高等因有說不出的苦衷，對此議不表贊同，只說：諸位辭多就少，固足欽佩，惟積欠歲費總數可觀，既需國庫開支，又到哪裡去找這位財政部長呢（時王克敏已辭職，張弧尚未就職，故云）。如此一說，大家也只得不再堅持原議。[128]

既然不再堅持原議，當然所謂補欠歲費之說最終未實施。楊文稱駱繼漢屬於反直營壘政學系議員，「按理不會投曹錕贊成票」，「將錢票關係分得很清楚」。[129]而據政學系要人韓玉辰回憶，駱繼漢其時政治活動頗爲活躍，另組誠社，該團體熱心於大選，「對最高問題均極端贊助」。[130]尤其是大選前後，駱

---

125 陳九韶，〈眾議院十二年親歷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南文史資料選輯（修訂合編本）》（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集 4，頁 238。

126 〈大選問題進行又急〉，《申報》，1923 年 8 月 23 日，第 2 張第 7 版。

127 〈河南議員對保曹之三要求〉，《時事新報》，1923 年 7 月 5 日，第 2 張第 1 版；〈本館專電〉，《時事新報》，1923 年 7 月 4 日，第 1 張第 2 版。

128 陳九韶，〈眾議院十二年親歷記〉，收入《湖南文史資料選輯（修訂合編本）》，集 4，頁 238。

129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0。

130 參見韓玉辰，〈政學系的政治活動〉，收入《文史資料選輯》，輯 48，頁 211；寒霄編，〈賄選前後之政團〉，收入章伯鋒主編，《北洋軍閥（1912-1928）》（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卷 4，頁 482-485。關於誠社政治活動，據報載，「政團方面，贊成急大選者，如全民社、誠社

氏賣力奔走，「此中交涉，吳景濂而外，駱繼漢之力爲多」。[131]既如此熱衷大選，票價當然是重要考量，顯然不會將錢票關係分得很清楚，而是有意模糊甚至混淆兩者之間的關係。陳九韶論及此，亦含糊其辭，謂「〔直系〕便以重金進行賄賂，說大選以後，預備給每個議員送全年的歲費，以爲酬勞；並稱這是曹錕知道議員們多年辛苦，有功於國，特地自籌鉅款致送，借表欽佩之意」。[132]此處酬勞到底是全年應得歲費收入，還是補償積欠薪俸，或是大選票價，並未明言。實則負責大選的熊炳琦在宴請議員時已說得很清楚，謂「至酬報一節，不妨推開後壁說亮話，每人贈送五千元」。[133]雙方既心知肚明，陳九韶當然心領神會，顧左右而言他。

學者陳垣作爲眾議員參與投票，理由是領取「補發欠薪」，自然「受之何愧」：

> 一九二三年的曹錕賄選案，我是參加的。曹錕要做總統，因為舊國會議員欠薪，他就利用補發欠薪的名義，凡參預選舉者就在出席時交給你五千元支票一張。……又自己想，這是補發欠薪，受之何愧。且這是集體數百人的事情，又抱著「恥獨為君子」的思想，誰知這樣就上了大當。[134]

在另一篇自述材料中，陳垣則述事前對「賄選」毫無所知：

> 議員規定的有薪金，而由於連年戰爭，已多年未發。忽然有一次發了一張支票，說是補發歷年欠薪的，就收了下來。而過了些時候，就強

等，共計十九個團體」，「此次賄選告成，直方所費，除五千元票價之外，尚有種種特別費之支出，一爲以政團名義所領之津貼」，誠社等政團所領大選津貼三至五萬。駱繼漢等「以個人名義所領之應酬費」，「亦領到一萬、八千不等」。參見交文，〈各方面急進大選之新步驟〉，《益世報》（天津），1923 年 10 月 1 日，第 2 張第 6 版；〈大選經費支配之內幕〉，《申報》，1923 年 10 月 16 日，第 2 張第 6 版；〈曹錕賄選之種種黑幕〉，《民國日報》，1923 年 10 月 16 日，第 6 張第 6 版。

131 去疾，〈北京特約通信〉，《申報》，1923 年 10 月 9 日，第 2 張第 6 版。

132 陳九韶，〈眾議院十二年親歷記〉，收入《湖南文史資料選輯（修訂合編本）》，集 4，頁 237-238。

133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收入《近代稗海》，輯 7，頁 387。

134 陳垣，〈檢討卅年前曹錕賄選事〉（1952 年 2 月 24 日），收入陳智超主編，《陳垣全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冊 22，頁 627。

> 迫收到款的人選舉。選舉後，社會輿論大嘩，才知是賄選，國會和議員都被人咒罵。[135]

兩份材料大同小異，均是中共建國後陳垣所作思想彙報。鑒於當時的政治環境，陳垣極力辯白，自述上當受騙。但關於「賄選」，其時已人言洶洶，作爲議員的陳垣竟說選舉後才知曉，故上了大當。即使是兩耳不聞窗外事的書呆子，也決不至如此不諳世事，於情於理均說不通。[136]

在上述材料中，陳垣又謂，「我是一個研究歷史的人，材料靠公共圖書館之外，總要自己多備一些書。當時因爲有書數百箱，捨不得離開北京，就同後來抗戰時不肯離開北京一樣，都係這幾百箱書累了我」。[137]對此託辭，拒絕投票的議員沙彥楷則暗諷：「我們亦想力挽狂瀾，大家提出警告，可是不賣者自不賣，賣者自賣，竟是無可如何。有著名學者，想把此 5,000 元買書而留下終身汙點的」。[138]相比所謂「上了大當」之理由，若逕言書生爲書所累，至少還在情理之中。

前引汪建剛回憶，選票表面上確未帶附加條件，汪建剛借朋友之口如此辯白：

> 有兩位曾在賄選機關辦事的朋友對我說：「你不要撇清了，參加賄選的名冊中早有你的大名了。你要知道，所謂補發的歲費以及每次開會的出席費，均係由賄選的經費中支給的，拿了這種錢即是受賄，不論你拿多拿少，直接拿或是間接拿，實質是一樣的。曹錕賄買議員分甲、乙、丙三等人物，對於丙等人物，只需要你出席幫場，並不希罕

---

135 據北京師範大學檔案館藏陳垣 1958 年〈材料彙報〉，參見劉乃和編撰，《陳垣年譜》（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3。

136 其時報刊刊載「特種議員芳名錄」，云議員在北領歲費出席費，而又在南領歲費旅費者，或在南領費，而又在北出席者，「頗不乏人」，陳垣之名赫然在列。參見〈南北拿錢之議員〉，《時事新報》，1923 年 9 月 27 日，第 3 張第 2 版；〈特種議員芳名錄〉，《時事新報》，1923 年 10 月 3 日，第 1 張第 2 版。

137 陳垣，〈檢討卅年前曹錕賄選事〉（1952 年 2 月 24 日），《陳垣全集》，冊 22，頁 627。

138 沙彥楷，〈曹錕賄選前後的國會〉，收入《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晚清．北洋》，下冊，頁 51。

你的選票。」我聽了這些話，無詞以對，從此再不替自己辯護，只有外慚清議，內疚神明了。[139]

但作爲飽經宦海、以政治爲職業的議員，怎會讀不懂支票 5,000 元背後的言外之意呢？實則汪建剛並非無足輕重的丙等人物。王育楚透露：

因拉票得賄之多少，則因人而異。傳言吳景濂總包辦，得特別費 15 萬元（一說 30 萬元）。其分包一部分者，多則三、五萬，少或一、二萬不等。如張魯泉、駱繼漢、……汪建剛……等數十人，均與其列。[140]

《北京報》亦云，「即個人之稍有搗亂資格者，亦得現款一萬五千或一萬兩等。已領到此數者，則有張魯泉、駱繼漢、……汪建剛……等數十人」。[141]可見駱繼漢、汪建剛等大選積極分子不僅領取 5,000 元支票，還有額外所得。這才是汪氏無詞以對，「外慚清議，內疚神明」的根源所在。

而大選前後，報載頗有意思的幾個細節，可堪作爲投票議員眞實心跡的注腳：

議員劉某發起拒金同志會，四處托人連署，僅七、八人，餘均婉謝，笑為不識時務。[142]

投票畢，議員反對照相，遂未照。[143]

眾議員陳九韶於五號選出曹錕後，即持蘭記（王蘭亭）五千元支票到大有銀行先取。該行云支票是真，但存款已用盡，不能支付。陳云吾既選出曹錕，當然有兌款之權利。該行云可與原經手人理論，陳大憤舉杖擊之，於是相與扭打，陳頭為破，現介紹者正從事了結。[144]

試問，若是應得收入，何拒之有？陳九韶亦不會如此著急，以致大動干戈、頭破血流。當憲選告成之際，議員卻不留任何紀念影像見證如此重要的歷史時

139 汪建剛，〈國會生活的片段回憶〉，《文史資料選輯》，輯 82，頁 191。
140 王育楚，〈曹錕賄選概述〉，收入《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晚清．北洋》，下冊，頁 49。
141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收入《近代稗海》，輯 7，頁 396-397。
142 〈國內專電〉，《申報》，1923 年 9 月 22 日，第 4 版。
143 〈國內專電〉，《申報》，1923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
144 〈陳九韶支款之衝突〉，《大公報》（天津），1923 年 10 月 13 日，第 1 張第 3 頁。

刻，其意不言自明。聯繫到曹錕當選後，舉世洶洶痛斥賄選，甚至有議員家鄉老宅被毀，家人被毆。[145]但翻閱當時報刊，卻不見有議員登報公開辯駁。如只是領取補發欠薪，辯才了得、馳騁政壇的議員們怎會寂寂無聲、含辱忍垢？

但頗爲弔詭的是，欠薪卻又成爲事後議員爲「賄選」辯白最名正言順的理由。一年後，當段祺瑞臨時執政府大肆緝捕賄選議員之際，投票議員袁炳煌發出致兩院同人意見書，對國會發展之坎坷、制憲事業之曲折大書特書，最後才云「政府歷年積欠歲費，不能維持生活，非貪利也」。[146]如票價即爲補發欠薪，袁氏自不必多此一說，蒙「賄選」之名。

一年多後，高凌霨被政府明令拘傳，在涉及到人身安危情況下，高氏方通電辯解，此爲大選負責人對「賄選」之惟一公開聲明，全文云：

> 自去年六月十三日黃陂出京，中樞無主，內閣依法攝政，以維大局。乃好亂之徒，倡議南下，以重金賄買議員離職赴滬，意圖掀動政潮，破壞大局。政府有維持國本之責，鑒於國會歲費積欠過鉅，議員不能安於職務，誠恐制憲事業，功敗垂成；攝閣仔肩，無由卸責。僉議仿照黃陂任內制憲費成例，由政府籌劃款項，暫行撥助，俾資辦公，而維危局。計前後所籌款項，將來擬統由歲費項下抵扣，授受之間，毫無違法之處。現聞有人指此項支出為賄選，既誣曹錕，復汙國會，凌霨等礙難緘默，用述顛末，以明真相，公是公非，統希國人鑒察為幸。[147]

高凌霨謂仿照黃陂任內制憲費成例，即指以歲費名義發放的常會出席費。顯然高氏仍意圖從「歲費積欠過鉅」上爲「賄選」託辭，卻絕口不提票價，輿論斥

145 安徽反賄選運動頗爲激烈，蕪湖、安慶學生甚至搗毀投票議員家鄉住宅。參見〈國內專電〉，《申報》，1923 年 10 月 23 日，第 4 版；〈皖學生懲創受賄議員之運動〉，《申報》，1923 年 10 月 25 日，第 2 張第 7 版；〈皖學生懲創受賄議員續訊〉，《申報》，1923 年 10 月 26 日，第 3 張第 10 版。

146 〈袁炳煌否認賄選〉，《大公報》（天津），1924 年 12 月 1 日，第 1 張第 4 版。

147 〈高凌霨竟不認賄選〉，《時報》，192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張第 1 版；另參見〈天津檢查賄選案〉，《民國日報》，192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張第 3 版；〈追求賄選犯〉，《時事新報》，1924 年 12 月 14 日，第 1 張第 3 版。

其「巧詞否認行賄」。[148]與駱繼漢、汪建剛、陳垣、陳九韶、袁炳煌等辯詞兩相參照，雙方均不約而同指向「積欠歲費」。此中深意，借用楊文的分析，「欠薪是事實，在欠薪的前提下議員將直系所開支票理解成『補發的歲費』，應該說得過去」。[149]既然理由能說得過去，也就不難理解「巧詞」是如何眾口一聲、順理成章的「巧合」在一起了。

支票與補發歷年欠薪無關最直接的證據是大選過後，關於索要民二、民六積欠歲費報導仍不時見諸於報端：

> 此次大選雖已順利產出，但事先之疏通接洽，煞費苦心，人盡知之。議員條件，支票固爲主要，然支票以外之要求，亦復不少。連日財部爲籌劃民六歲費……，頗爲急迫，王毓芝且親筆具函，催請速發。[150]

吳景濂爭議長仍力，將秋節保認歲費 30 萬之餘款，發民二舊欠歲費。[151]

> 此次乃忽有一部分議員，領到民國二年舊欠歲費九個月或六個月不等之事實。[152]

> 民六國會議員，昨日（十七）午後三時，特在眾議院第五休息室，開索薪會議，到會者百二十餘人，討論向政府索取民六歲費方法。[153]

《參議院公報》則在 1924 年 2 月給出了一個官方的數據，「查民二、民六積欠本院議員歲費共計洋六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元」。[154]試想，若支票已用於補發歷年欠薪，官方公報又怎會再次出現民二、民六欠歲費？

要之，關於曹錕「賄選」相關法律證據，或可再議；但支票 5,000 元與歷年積欠薪俸無涉，當可斷言。[155]

---

148 〈天津檢查賄選案〉，《民國日報》，1924 年 12 月 18 日，第 1 張第 3 版。
149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0。
150 〈選曹議員之酬勳問題〉，《申報》，1924 年 10 月 11 日，第 2 張第 7 版。
151 〈電訊〉，《時事新報》，1923 年 11 月 18 日，第 1 張第 1 版。
152 〈吳景濂仍不放手〉，《時事新報》，1923 年 11 月 19 日，第 2 張第 1 版。
153 〈民六議員集議索取歲費〉，《大公報》（天津），1924 年 2 月 18 日，第 1 張第 2 頁。
154 〈致財政部催將積欠本院議員民二民六歲費及已故議員卹金如數從速撥給函〉（1924 年 1 月 16 日），收入《參議院公報》，期 3 冊 15（1924），頁 11-12。
155 頗爲諷刺的是，鑒於此次大選票價與歲費問題之紛擾，後此案例，均引此爲鑒。曹錕總統選出後，副座問題繼續成爲一些議員攬功居奇的政治資本。其時部分議員奔走洛陽，與吳佩孚政務

六、餘　論

楊文深意不僅僅在「爲曹錕『賄選』事件的歷史書寫提供一個刑事證據學層面的思考和認證維度」，[156]而是要爲曹錕正名，試圖重新書寫這一歷史公案。

楊文認爲曹錕無「賄選」之實，卻蒙「賄選」之汙，是因爲直系在尚未正式秉政的情形下，不在其位卻謀其政，自掏腰包率爾解決處理議員欠薪，觸犯名不正言不順的政治忌諱，引起非議，以至最終背上「賄選」惡名。[157]並借胡適、馬君武之口，對曹錕「堅持守護法統」的行爲頗加肯定，嘉許這是「直系在政治上尚未放棄西方路線的反映」。甚至不無惋惜地斷定「曹錕宣布恢復『法統』，實際上是繫了一個套，把自己拴住了」。[158]此論斷頗費思量，似乎如果曹錕不執意恢復法統，就不會入這個套，更不會背負惡名。

在此，只有明乎法統在民初舉足輕重的作用，方能眞正理解所謂的「曹錕入套」。縱觀民初，派系離合擁拒，政見雜亂分歧，戰事變幻莫測，其混亂程度堪比五代。[159]但政局發展也非無章可循，章士釗注意到，在大小軍閥各自爲政、互相攻伐的背後，幾乎所有戰事之動機「表面無不帶有法統色彩」。[160]曾任國務總理的顏惠慶論述民初頗有趣的政治一幕，謂「徒放空言、希圖進用的政客與粗鄙不堪的武夫似乎都非常熱衷於草擬憲法之事以及頒布這一歷史性文件的機會」。[161]南北相爭中，各派軍閥「無論是眞意，或假借，他總得去抱

處長白堅武多所接觸，擬定推吳爲副總統之辦法：（一）廢除票價名目，力避賄選之嫌，（二）發給所有積欠歲費，由吳負責向中央交涉，（三）仍舊發給出席費，每人每次出席百圓，至選舉竣事截止。參見〈吳佩孚公然運動副選〉，《民國日報》，1924 年 2 月 15 日，第 2 張第 6 版。

156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33。

157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42-143。

158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50-151。

159 參見羅志田，〈五代式的民國：一個憂國知識份子對北伐前數年政治格局的即時觀察〉，《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頁 44-87。

160 〈章士釗之毀法造法談〉，《時事新報》，1924 年 12 月 12 日，第 1 張第 3 版。

161 顏惠慶著，吳建雍等譯，《顏惠慶自傳──一位民國元老的歷史記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192。

一抱『法律偶像』，以爲自身根據底護符」。[162]外媒《字林西報》甚至認爲「今中國各事，無有不可以法統二字爲爭點者」。[163]其中新舊約法之爭、新舊國會之爭、總統任期之爭，乃至賄選糾紛，毀法護法一直擾攘不絕。掌權的實力派和普通民眾對法統「愛恨交加」，成爲民初頗爲另類的政治景觀。值得注意的是，法統雖屢起屢仆、屢興屢衰，一直到北伐前夕，由北洋軍閥控制的北京政府仍是國際上所承認代表民國的合法政府，「因爲它在政治上有傳統的歷史的地位，它對於國際的關係，似乎是可代表中國，從來是爲這些國家所承認的一個政府機關。因爲這樣，所以在國際交涉上，總是佔有代表的地位，而爲黨政府之所羨煞」。[164]這凸顯法統一直爲時局中心的政治格局，抓住法統主動權即掌控中央政府的合法性，其號召全國的象徵意義不容小覷。

明乎此，當能理解曹錕對法統的執念，並非因其有政治卓見和現代民主觀念，而是在當時政治語境中，惟有入法統之彀，才能維繫自身的合法地位。但曹錕僅僅將法統視爲招牌和護身符，爲早登大位，卻又肆意踐踏民主制度，罔顧眾議，公開「賄選」。從這一點看，他確實是親手給自己繫了死結，最終無法解套，身敗名裂。故本文再次強調，「賄選」鐵證，昭昭在目；曹錕其人，不足爲訓。

當然，對這一歷史事件的探討並未劃上休止符。1920 年代中期後，中國進入革命快車道，短短幾年時間，法統廢、國會散。從舉世洶洶到闃然無聲，「賄選」及當事人均隱入歷史塵埃。在之後的政治語境中，「賄選」議員背負著沉重的精神與政治雙重枷鎖。對於這群在民初曾發揮重要作用的政治精英，漫漫餘生如何「懺悔」或「辯白」，其人其心、其言其行，仍大有可議之處。

---

162 益增，〈廢止約法問題平議〉，《醒獅》，號 12（1924 年 12 月 27 日），第 1 版。
163 〈黃陂復職之外論〉，《時報》，1922 年 6 月 14 日，第 1 張第 2 版。
164 惇序，〈安國軍的出現〉，《孤軍週報》，期 102（1926 年 12 月 12 日），收入《北洋軍閥（1912-1928）》，卷 5，頁 371。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徐匯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印，《徐匯文史資料選輯》，輯 8，上海：內部資料，199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輯 111，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晚清．北洋》，下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 48，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6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 82，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南文史資料選輯》，輯 10，長沙：內部資料，197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南文史資料選輯（修訂合編本）》，集 4，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輯 3 政治 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政府公報》，冊 23 號 637、冊 26 號 692、冊 30 號 747、冊 49 號 993、冊 122 號 765，1914、1915、1918，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

李家璘等編輯，《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北洋軍閥史料．吳景濂卷》，卷 1、2、8，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李根源編，《中華民國憲法史案》，東京：日清印刷株式會社，1914。

徐永昌，《徐永昌回憶錄》，北京：團結出版社，2014。

徐兆瑋著，李向東等標點，《徐兆瑋日記》，冊 4，合肥：黃山書社，2013。

參議院公報科編，《參議院公報》（北京），期 2 冊 20、期 3 冊 1、期 3 冊 15，1916、1922、1924。

眾議院公報科編，《眾議院公報》（北京），期 3 號 4，期 3 號 10、期 3 號 11，1922、1923。

章伯鋒主編，《北洋軍閥（1912-1928）》，卷 4、5，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

莊建平主編，《近代史資料文庫》，卷 2，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冊 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榮孟源、章伯鋒主編，《近代稗海》，輯 7，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劉乃和編撰，《陳垣年譜》，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劉壽林編，《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66。
顏惠慶著，吳建雍等譯，《顏惠慶自傳——一位民國元老的歷史記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二、報刊雜誌

《大公報》（天津），1923、1924。
《民國日報》（上海），1922、1923、1924。
《申報》（上海），1923、1924。
《江蘇革命博物館月刊》（南京），卷 2 號 1，1930。
《努力週報》（北京），期 38、期 39，1923。
《孤軍週報》（北京），期 102，1926。
《時事新報》（上海），1913、1917、1923、1924。
《時報》（上海），1913、1914、1915、1924。
《益世報》（天津），1923。
《益世報》（北京），1923、1924。
《晨報》（北京），1923。
《盛京時報》（瀋陽），1923。
《順天時報》（北京），1923。
《新聞報》（上海），1914、1923。
《醒獅》（上海），號 12，1924。

三、專著

王川主編，《晚清民國政治經濟與區域社會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
王建朗、黃克武主編，《兩岸新編中國近代史（民國卷）》，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王毓超，《北洋人士話滄桑》，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
陳垣著，陳智超主編，《陳垣全集》，冊 22，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
錢實甫，《北洋政府時期的政治制度》，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
嚴泉，《歷史變遷的制度透視》，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
顧敦鍒，《中國議會史》，蘇州：蘇州木瀆心正堂，1931。

四、論文

于明，〈革命與制憲之間——吳景濂與 1923 年《中華民國憲法》〉，《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3 年第 5 期，頁 49-63。

王笛，〈「中國的根本問題在於自己」:美國媒體對 20 世紀 20 年代中國局勢的解讀〉，《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年第 4 期，頁 76-88。
李浩，〈曹錕賄選與法制局長選任風波〉，《近代史學刊》，2018 年第 2 期，頁 266-277。
李學智，〈民國第一屆國會議員歲費的制定〉，《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6 期，頁 194-206。
姜春豔，〈黃贊元在第一屆國會存續期間活動與主張的歷史考察〉，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1 年 6 月。
張雨舟，〈浙江省憲活動研究（1921-1926）〉，寧波：寧波大學人文與傳媒學院碩士論文，2018 年 6 月。
張祥干，〈清末民初湖北黃陂范氏父子宦學歷程考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6 年 5 月。
彭晨佳，〈閻錫山與皖直兩系關係研究（1916-1924）〉，太原：山西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19 年 6 月。
楊天宏，〈曹錕「賄選」控告的法律證據研究〉，《歷史研究》，2012 年第 6 期，頁 132-152。
趙埜均，〈地方精英與中央政局的另類互動——以 1923 年國會移滬事件爲中心〉，《學術研究》，2020 年第 3 期，頁 134-144。
薛恒，〈議員的歲費保障與國會的最終毀棄〉，《江海學刊》，2012 年第 5 期，頁 170-175。
羅志田，〈五代式的民國：一個憂國知識份子對北伐前數年政治格局的即時觀察〉，《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頁 44-87。

五、網路資源

楊津濤，〈兩岸學者共撰一部近代史〉，《鳳凰週刊》（香港），2016 年第 24 期，頁 223。豆瓣閱讀，https://read.douban.com/reader/ebook/24940194 （2024 年 7 月 23 日檢索）。

On Cao Kun's Vote-Buying Checks and the Unpaid Salaries of National Assembly Members: A Discussion with Scholar Yang Tianhong

Wang Lei*

Abstract

In his article published in 2012, scholar Yang Tianhong has argued that checks for 5,000 yuan issued by the Zhili clique in the 1923 Chinese presidential election were consistent with the amounts of unpaid salaries due National Assembly members over the previous years, thereby inferring that the checks were a form of compensation. However, there are errors in the time points and statistical data in the article. After researching the related salary arrears of the period in question, I have found that the situation is considerably more complicated. The amounts of salary arrears of the members vary; therefore, it is not feasible to redress the unpaid salaries with a uniform amount. The so-called compensation was in fact a political bargaining chip between the Zhili clique and anti-Zhili parties, a form of preferential policy beyond compensation via check. The "provisional payment of salaries" 歲費暫行支給方法, introduced at a later date guaranteed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disbursement of wages. But it was not until the eve of the election that the 5,000-yuan checks were finally agreed upon, with a separate budget, a special fund, and a specially appointed person to handle the matter. Furthermore, instead of going through the Congressional Accounting Section 國會會計科, the checks were issued directly from the Cao Kun's 曹錕 (in office 1923–1924) presidential campaign office and withdrawn at a designated bank. The subsequent rebuttals by the lawmakers who had voted for Cao Kun were thus intended to use, whether intentionally or not, the issue of compensation for unpaid wages to obscure the concept of vote-buying under the pretense of salary arrears.

Keywords: check amounts, salary arrears, National Assembly, vote-buying

* School of Humanities, Huzhou University